

110 年 9 月 8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招生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通過

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校址：【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

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2004/2005/2015

傳真：07-6158020

網址：<https://www.stu.edu.tw>(首頁)

<https://reg.aca.stu.edu.tw>(招生考試服務網)



★報名前請務必詳閱簡章第 23、24 頁★

樹德科技大學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瞭解並同意本校對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告知與說明後，再進行報名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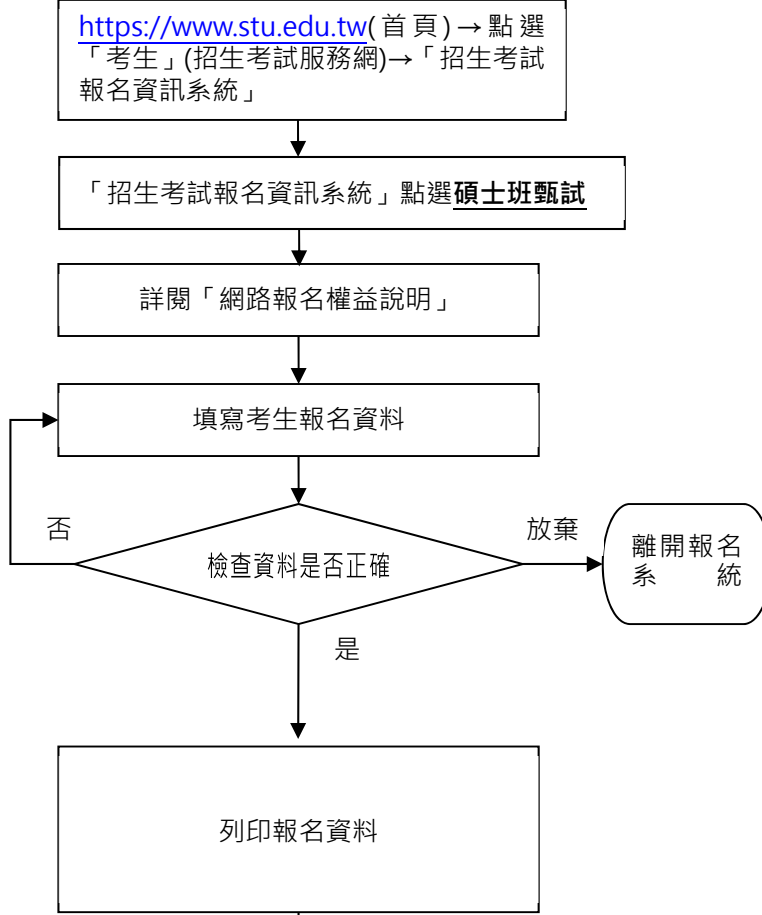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為到校考試考生投保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目 錄

目錄	1
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2
重要日程表	3
壹、報考資格	4
貳、招生系所、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6
資訊管理系	6
電腦與通訊系	7
資訊工程系	8
經營管理研究所	9
金融管理系	10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11
人類性學研究所	12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13
應用設計研究所	14
參、報名	15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16
伍、甄試方式	17
陸、成績及錄取	18
柒、報到、遞補手續	19
捌、注意事項	20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21
附錄一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規定	22
附錄二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23
附錄三 因應疫情升級相關預備措施	25
附表一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	26
附表二 成績複查申請表	27
附表三 委託書	28
附表四 考生申訴書	29
附表五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30
附表六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31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流程及注意事項】

網路填表



◆網路填表起迄時間：自 110 年 10 月 5 日 09: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 16:00 止。

◆網址：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A1app.as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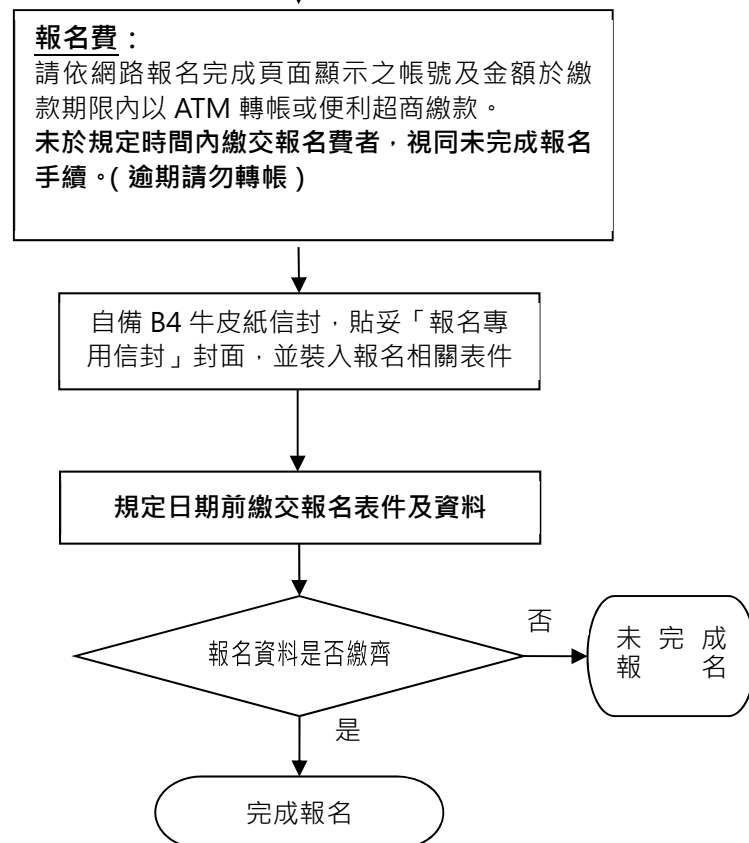
◆點選「招生考試報名系統」前，應點選「簡章」並詳閱簡章內容。

◆特殊字若無法輸入時，請先用「*」代替輸入，並於列印報名表後再自行以紅筆補上正確的字。

◆請核對報考資料是否無誤，資料確認後請務必**自行抄下或列印**保存您的准考證號碼，以便完成後續報名程序。

◆確定資料無誤按下“確認並列印資料(不可修改)鍵”後，將自動產生表件(報名表、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報名專用信封封面)，請以 A4 白紙(直式)列印，並黏貼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經確認送出後，僅聯絡資料可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

報名資料繳交



◆報名費繳交：(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繳費)

請依網路報名完成頁面顯示之帳號及金額於繳款期限內完成 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繳款。

※請依金額及轉入帳號並於期限內完成繳款，以避免繳款失敗影響報考權益。

- 報名費全額：新台幣 1,200 元整
- 中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為 840 元。低收入戶者，繳交證明文件後，報名費免繳；中低收及低收入戶應於繳交報名資料袋時一併檢附中低 / 低收入戶證明。未依規定繳交相關證明，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自備 B4 牛皮紙信封

信封封面貼上「報名專用信封」表單。(自行送件繳交資料者亦需黏貼此封面)

信封內依序夾妥放入**報名表件**(減收報名費者應附證明文件)

◆110 年 11 月 10 日(含)前繳交報名資料。以郵局限時掛號(郵戳為憑)、民間快遞或現場繳交報名資料。

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報名相關規定文件，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重要日程表

日期	辦理事項
110 年 9 月 15 日(三)	簡章公告
110 年 10 月 5 日(二)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五)	依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屬須事先審查者，請上網報名並於學歷選單勾選擬申請認定之同等學力項目。將報名表件(含「同等學力認定申請表」及審查應檢附件)，一併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郵戳為憑)或親自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110 年 10 月 5 日(二)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三)	【報名方式一】網路填表及郵寄繳交： 1. 報名表填寫以「網路填表」為原則。 2. 網路填表日期：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09:00 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止。 3. 網址：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A1app.asp 4. 須繳之書面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 5. 報名資料郵寄繳交，以郵戳為憑(含民間快遞)。
110 年 11 月 11 日(四)	【報名方式二】現場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1. 報名表一律至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相關資料繳交(含書面資料) 2. 受理時間：10:00 至 12:00、13:30 至 15:00
110 年 11 月 15 日(一)	寄發准考證〔寄發日期後 2 個工作日如未接獲者，請電話查詢〕
110 年 11 月 21 日(日)	口試日期：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 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請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四)自行上網查詢口試報到時間， 不另寄紙本通知 。
110 年 11 月 24 日(三)	■ 17:00 公布榜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 寄發成績通知單(含錄取狀況、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等注意事項，如未接獲者，請自行上網查詢榜單及公告訊息)
110 年 11 月 26 日(五)	成績複查截止日，以傳真方式複查至 12:00 止。
110 年 11 月 29 日(一)至 12 月 3 日(五)	1. 正取生報到方式： (1) 現場報到：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 08:00~17:00 繳至本校教務處教務組。 (2) 通訊報到：110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3 日(郵戳為憑)，以郵局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郵寄至本校教務處。 詳細說明請參閱簡章第柒條。逾期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本校逕行以備取生遞補。 2. 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止。若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名額招生或遞補。
※避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務必注意上列各項目作業時間，並應自行上網查閱公告之各項相關訊息。	

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壹、碩士班一般生報考資格：

考生如同時具備下列一、二兩款報考資格者，限擇一資格報考，所繳驗證件須與選用之報考資格相符。以境外地區學歷（力）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依本簡章第壹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一、凡教育部認可之國內或境外地區大學校院畢業獲有學士學位者或符合教育部規定具有報考大學碩士班同學學力（請參閱第壹條第一項第二款），均得報名參加碩士班甄試。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請繳交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簡章第 26 頁附表一）。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如未能於原就讀學校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國內大學校院畢業生請附中文證書。

二、合於同等學力標準：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甄試。〔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力）報考符合相關學歷採認規定者，得準用下列（一）～（四），其學歷採認方式請參閱本簡章第壹條第一項第三款〕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

例：甲生於民國 108 年 6 月取得五年制專科畢業證書，經離校三年以上，即取得報考碩士班一般生資格〔民國 111 年 6 月〕。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註：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薦任升等考試及格，不得比照「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資格。教育部 89.6.13 台(89)技(二)字第 89068653 號函。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1.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2.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七）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三、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採認方式分別如下：

- (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者：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香港及澳門地區專科以上學歷者：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其他外國地區學歷者：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報名時請先出具：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須含中譯本驗證）。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當事人如係外國人、僑民免附。
 - (4)其他相關文件。
 - (5)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附表六，簡章第 31 頁）
- (四)持境外地區學歷報考之學生錄取後，於報到時應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四、注意事項：

- (一)以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請參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查詢網址：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8644>
- (二)下列二種同等學力身分報考者需事先審查報考資格：
 - 1.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
 - 2. 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第九條：「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資格者。以上述第 1~2 項身分報考者，需檢附報名表件及「同等學力資格認定申請表」（含審查應繳文件），於 110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始得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
- (三)考生應自行檢視符合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而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因未繳足已認定資格證明文件（含境外地區學歷未認證），遭退件而延誤報名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 (四)大陸地區人民不得參加本項招生。大陸地區人民如有意就讀碩士班，相關入學方式請參閱「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網站（<http://rusen.stust.edu.tw/cpx/index.html>）。
- (五)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10005>
- (六)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Q0030008>
- (七)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詢網址：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30039>

貳、招生系所別、名額、甄試項目、計分方式及規定事項：

系 所 別	資訊管理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9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方向。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口 試	1. 口試範圍：書面資料熟悉度、專業知識、研究潛力。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80%	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方向	3
			履歷表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5
	口 試	20%	口 試	1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本系相關修業規則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班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002； E-mail： jessica@stu.edu.tw			
網 址	www.mis.stu.edu.tw			

系 所 別	電腦與通訊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3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方向。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評 分 項 目	同分參酌 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100%	專題成果	1
			讀書計畫	2
			歷年成績單	3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本系相關修業規則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班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802； E-mail： a728lion@stu.edu.tw			
網 址	www.comd.stu.edu.tw			

系 所 別	資訊工程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9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方向。 3.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影本)。			
口 試	1. 口試範圍：書面資料熟悉度、專業知識、研究潛力。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80%	讀書計畫	2
			作品獎狀及其它成就	3
			成績單	4
	口 試	20%	口 試	1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本系相關修業規則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班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30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602；E-mail： chiamin@stu.edu.tw			
網 址	www.csie.stu.edu.tw			

系 所 別	經營管理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7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面資料審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明等影本。 3. 履歷表及自傳(A4 紙張，樣式自訂)。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1. 口試範圍：經營（或休閒）管理相關理論與實務。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績計算方式	項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90%	歷年成績	2
			證照及專業相關證明	3
			履歷表及自傳	4
	口試	10%	口試	1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本所相關修業規則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4. 碩士班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所碩士班規定學分 48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104；E-mail： alicetseng@stu.edu.tw			
網 址	www.ibm.stu.edu.tw			

系 所 別	金融管理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7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以下資料統一由 A4 紙張裝訂，樣式自訂）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2. 履歷表。 3. 自傳（含報考動機）。 4. 個人成就或作品（如畢業專題製作成果、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口 試	1. 口試範圍：金融市場與投資學相關理論與實務。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件、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評 分 項 目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80%	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方向	3
			履歷表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5
	口 試	20%	口 試	1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本系相關修業規則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班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42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3202；E-mail： thy99045@stu.edu.tw			
網 址	www.rsd.stu.edu.tw			

系 所 別	兒童與家庭服務系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6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自傳(包括從幼教概念或家庭理論來看自己的成長經驗) 2. 讀書計畫(含大學學習心得或職場心得，以及未來有興趣的研究方向)。 3. 個人成就、作品或專題報告(含獎狀、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等影本)。			
口 試	1. 口試內容：兒童與家庭服務之相關理論與實務(含幼兒教保、早療教保、家庭與社區等專業)。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70%	讀書計畫(含自傳)	2
			學習動機潛力	3
			專業知能	4
	口 試	30%	口 試	1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系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系之規定辦理。 4. 碩士班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系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 5. 本校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經教育部「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教保相關系科認可辦法」之規定審認通過為幼兒園教保員培育科系，學生修畢本系幼兒園教保專業課程且取得畢業證書者，即能取得幼兒園教保員資格。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102； E-mail： huilan@stu.edu.tw 07-6158000 分機 4103； E-mail： chaichia@stu.edu.tw			
網 址	www.ccd.stu.edu.tw			

系 所 別	人類性學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13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針對與性議題有關之社會新聞做發表。 2. 履歷表(A4 紙張，樣式自訂)。 3. 自傳。 4. 個人成就或作品。			
口 試	1. 口試範圍：針對性議題有關之社會新聞做發表(請準備 power point，每人報告時間以 5 分鐘為限，回應問題 5 分鐘)。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80%	獎狀、證書、證照：相同專業	2
			發表、書寫、文章：相關性議題	3
			個人履歷	4
	口 試	20%	口 試	1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詳見性學所網頁→下載專區→學生相關→人類性學研究所修讀碩士班學位通則。 4. 碩士班一般生修滿本所規定須補修學分及碩士班規定學分 38 學分(含碩士論文)且成績及格並繳交一篇在期刊或研討會接受的學術文章者，將授予碩士學位。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4402 或 4408；E-mail： cwu@stu.edu.tw			
網 址	www.hsi.stu.edu.tw			

系 所 別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5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未來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規劃。 3. 履歷表。 4. 個人成就或作品（作品集或論文報告、獎狀、證照、專業資格等影本。非本相關科系畢業之考生，請依所填專長領域，準備相關資料，無則免附。）			
口 試	1. 口試範圍：依個人研究計畫及專長領域分為 (1)文化與資產保存 (2)建築與城鄉規劃 (3)室內與數位環境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 百分比	評 分 項 目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80%	履歷表	2
			未來研究計畫及讀書計畫	3
			個人成就或作品	4
	口 試	20%	口 試	1
規 定 事 項	1.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2.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個人選課情況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3.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4. 碩士班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所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5201、5202； E-mail： tangchi@stu.edu.tw			
網 址	www.hcd.stu.edu.tw			

系 所 別	應用設計研究所			
名 額	碩士班一般生 7 名（在職人員亦可報名，不分組，詳見規定事項 1）			
修 業 年 限	一至四年			
上 課 時 間	依實際排課時間為準			
書 面 資 料 審 查	應繳下列資料： 1. 歷年成績單（應屆學士畢業生最後一學年成績免附）。 以二年制技術系身分報考之考生，需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 2. 跨域學習研究計畫書，包含以下五項，條列式精簡列於 A4 紙上： (1) 擬跨域學習研究主題名稱 (2) 研究背景、動機與目的 (3) 個人現有學術專業及未來擬跨域學習之專業 (4) 可支持跨域學習研究之產業或社會資源 (5) 預期跨域學習研究之成果或貢獻 3. 個人成就證明：作品集、獎狀或證照、專業榮譽證明等（以上資料以影本為主，作品集原作或大件作品可於口試當天親自補送）。			
口 試	1. 口試範圍：專業能力、跨域學習研究計畫、學習背景與學習規劃。 2. 應攜帶物件：身分證、准考證。			
成 績 計 算 方 式	項 目	佔總成績百分比	評分項目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80%	跨域學習研究計畫書	2
			個人成就證明	3
			歷年成績	4
	口 試	20%	口 試	1
規 定 事 項	1. 本研究所強調跨域知識的整合應用，並以理論研究、實務創作為導向，考生應擬定跨域學習研究計畫書及口試。 2. 書面資料審查之資料請連同報名表件一起寄達，勿分開郵寄。請備齊書面資料，以免影響書面資料審查成績，資料請盡量裝訂成冊，以免資料散落。 3. 實際上課情形依本所排定課程為準，並依本所相關修業要點決定是否於最低修業年限完成修業。 4.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補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本所之規定辦理。 5. 碩士班一般生須至少修滿本所碩士班規定學分 36 學分（含碩士論文）。			
聯 絡 方 式	電話：07-6158000 分機 5201、5202； E-mail： tangchi@stu.edu.tw			
網 址	www.ad.stu.edu.tw			

參、報名

一、報名規定事項及繳交資料 [請務必詳細閱讀；報名方式有二種，請擇一完成報名]

(一)【報名方式一】網路填表並郵寄繳交：

1. 網路填寫報名表：

自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09:00 起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16:00 止，填寫後應列印報名表並連同相關表件，於規定之報名時間內繳交，方為完成報名手續。**報名網址** <https://info.stu.edu.tw/aca/NEWIRS/A1app.asp>

2. 郵寄繳交報名表件：

於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止，將網路填表完成後列印之報名表件資料，以郵局掛號方式(郵戳為憑)或民間快遞繳交。請將報名表件等應繳交之文件，依序疊放整齊夾妥，裝入自備之 B4 牛皮紙信封，並將網路填表後列印之「報名專用信封」黏貼於信封上。

註：未於上述時間完成網路填表及郵寄者，請於 110 年 11 月 11 日規定時間，至本校現場報名(現場電腦填表及繳交報名資料，參閱簡章第 16 頁)。

3. 報名應郵寄繳交之報名表件資料說明如下(請依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並夾妥)：

(1) **面額 15 元郵票 2 張**：用於寄發准考證、成績通知單。

(2) **報名費用**：新台幣 1,200 元整。

報名費請以 ATM 轉帳或至超商門市繳款(繳款方式與期限請依網路填表後列印之表單說明)，完成報名手續後，概不退費。

備註：「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報名費優待之申請說明如下：

A.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係指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B. 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全免。

C. 中低收入戶：考生報名時應繳交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報名費新台幣840元整。

D.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證明文件，須內含考生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且在報名截止日前仍有效；所繳證明文件如未含考生姓名或身分證統一編號者，應加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等可資證明之文件影本。

E. 清寒證明並非「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不符報名費優待規定。

(3) **報名表**：將網路填寫確認無誤之報名表以 A4 白色紙張(直式)列印下來。

(4) **證件影本黏貼專用表**：網路填表後列印本表，並黏貼上：

A.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B. 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請參閱下表：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身分	證件	報名時應依身分繳驗下列文件報名	錄取報到須繳交文件
大學應屆畢業生		下列文件請擇一繳驗： 1. 應屆畢業生身分證明書(附表一，簡章第26頁) 2.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須已蓋所有學期註冊章) 3. 在學證明書(向現就讀學校申請)	學士學位證書正本或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
大學畢業生		學士學位證書(影本)	學士學位證書正本
同等學力	專科畢業生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考及格證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專科畢業證書」或「資格考及格證書」或「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正本
	大學肄學生	修業證明書(影本)及歷年成績單(影本)	修業證明書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
	其他證明文件	請參閱簡章第4~5頁，如： 1.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高考或相當於高考之特種考試相關類科及格…等) 2. 甲級技術士證(影本)及三年工作證明文件	符合所提之及格證書正本或技術士證正本
備註		同時具備本簡章第壹條報考資格規定二款以上學歷(力)資格者，限擇一學歷(力)資格報考，所繳驗學歷(力)資格證明文件須與選用資格相符。	

C.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選繳)

D. 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現役軍人及現職在軍事機構服務者，能否報考及就讀，悉由所屬管轄機關規範。服義務役者，需由部隊出具110年9月中旬之前可退伍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錄取後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E. 證明文件請以A4紙張縮印，須清晰可見畢業日期或發證日期，日期模糊不清者，視同不符報考資格，影印本不須加蓋學校(單位)印信，縮印本不予發還。

(5) **書面審查所需資料**：須繳交書面資料之系所，規定審查應繳驗之資料請詳閱簡章第貳條(簡章第6~14頁)。

註：

A. 網路報名資料若與繳寄之書面報名資料不一致時，一律以繳交之書面報名資料〔如身分證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等資料〕為準。

B. 凡未於規定時間內繳寄所需之文件，得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C. 如表件不全或資格不符或逾期繳件而遭取消報考資格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有報名繳交之資料(含報名費用)，一概不予退還。

D. 寄送之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勿分散寄送，以免遺失)。

(二)【報名方式二】現場電腦填表及報名資料繳交：

1. 日期：110年11月11日(星期四)

2. 時間：10:00至12:00、13:30至15:00

3.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報名現場備有電腦供考生電腦填表。

4. 請考生攜帶下列文件資料到場辦理報名：

- (1)面額 15 元郵票 1 張：用於寄發成績通知單。
- (2)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整，請以現金繳款。
-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必繳)
- (4)學歷(力)證件影本(必繳)，參閱簡章第 16 頁「繳驗學歷(力)證件對照表」
- (5)書面審查資料(選繳)，詳閱簡章第貳條各系所考試科目(簡章第 6～14 頁)。
- (6)「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選繳)
- (7)其他進修核准文件(選繳)

肆、准考證補發程序

考生若於考試前准考證尚未收到、遺失或毀損者，請攜帶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於考試日前至本校教務處或考試當天口試前至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伍、甄試方式

一、書面資料審查：各系所應繳交之書面資料請詳閱本簡章第貳條(第 6 至 14 頁)

請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5 日(星期二)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星期三)將書面審查資料連同報名表件一起繳交，勿分開。

二、口試：

(一)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21 日(星期日)舉行口試作業。

(二)地點：樹德科技大學南校區(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各系所辦理。參加口試考生須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及各系所規定應攜帶物件。

(三)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訊息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公布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請考生自行上網查詢各系所口試報到時間，不寄發紙本通知。各系所以准考證號碼依序排定口試時間為原則。考生因特殊原因無法親自到校參加面(口)試並附有證明者，經招生委員會同意後得以其它適當之方式替代。

(四)考生若要取回其作品集、書審資料，請於規定時間(訂於口試時間表內)親自攜帶身分證件至系所助理處領回〔若需委託他人代領，被委託人須攜帶委託書(附表三，簡章第 28 頁)及個人身分證件，委託書請事先填妥並簽名蓋章〕，**逾時不受理**。退還物不含(1)報名專用信封(2)推薦函(3)報名表(4)證件黏貼表內資料(5)其他：系所規定之資料

陸、成績及錄取

一、成績計算方式

(一)總成績滿分為 100 分，各項成績配分依本簡章第貳條各系所之成績計算方式處理，各項成績之得分，取至小數點下第 2 位（小數點下第 3 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各項成績原始得分滿分各為 100 分，乘以各系所各項成績所佔總成績之百分比，等於各項成績之實際得分。

例如：書面資料審查原始得分 87.36，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比例 30%

書面資料審查實際得分 = $87.36 \times 30\% = 26.208 = 26.20$ (小數點下第 3 位無條件完全捨去)

二、錄取：

(一)如總成績相同時，按各系所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比較考生成績，以決定錄取優先順序；如參酌至最後一項目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之。

(二)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訂定各系所碩士班最低正取、備取標準，達標準者，以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依序評定為正取生及備取生。正取生如有缺額，備取生依序遞補（請參閱本簡章第柒條）。未達最低備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時，其缺額之流用依據本簡章第貳條辦理，不同系所之間缺額不得互相流用。不足額錄取之系所，其缺額流用至入學考試招生名額。

(三)報名碩士班一般研究生，在錄取入學後，如有領取獎助學金者，須協助系所之教學及行政工作。（詳依本校獎助學金相關辦法辦理）

(四)錄取生在完成報到手續後，因故放棄或註銷入學資格者，其一般生缺額得併於入學考試之碩士班一般生名額。

(五)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該系所之規定辦理。

(六)本甄試錄取生，若欲再報考當學年度本校或他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須在報名前先行以書面通知本校聲明放棄甄試錄取資格。未依上述規定辦理者，本校得逕行取消本校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之錄取資格，如入學他校權益受損時，責任由考生自負。

(七)110 學年度應屆畢業考生錄取後，未能於原就讀學校畢業者，不得註冊入學。

(八)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錄取資格，該生不得異議。

(九)已錄取之考生經查核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一經查獲即取消錄取資格或撤銷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

三、公布榜單及成績通知單：

民國 110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三）17：00 公告正取及備取名單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https://www.stu.edu.tw>→招生資訊〕或 <https://reg.aca.stu.edu.tw>，並以限時專送郵件寄發成績通知單。考生應自行上網查詢錄取狀況、正取生報到及備取生遞補等注意事項。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考生，得以成績複查方式申請查詢成績。

四、成績複查：(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

(一)時間：110 年 11 月 26 日(星期五)12:00 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傳真電話：07-6158020

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二)傳真資料：1. 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二，簡章第 27 頁)。

2. 原成績通知單，如未收到免附。

(三)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考生成績經複查後如有更異，招生委員會依異動後成績重新評定錄取，考生不得異議。

柒、報到、遞補手續

一、正取生報到，請選擇下列方式之其中一種辦理報到：

(一)繳交資料：

1. 「**新生基本資料表**」：填寫列印後簽名，須貼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樹德科技大學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須簽名。

※上述 1~2 請自行上網連結本校網路首頁(<https://www.stu.edu.tw>)「學生」→「新生基本資料」，輸入相關資料後再列印。

3. 「**學歷(力)證件正本**」或「**補交學歷(力)證件切結書**」：應屆畢業生尚未領取畢業證書者，請繳交「補交學歷證件切結書」(請於上述所列網頁下載)，並於規定期限內繳交畢業證書正本。非應屆畢業生，應立即繳交學位證書或符合報考資格之相關證件正本，否則得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二)報到方式：

1. 「**現場**」辦理報到：

(1)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

(2)時間：08:00 至 17:00

(3)地點：行政大樓一樓教務處

2. 「**通訊**」辦理報到：

(1)日期：110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 日(星期五)，郵戳為憑。

(2)以限時掛號或民間快遞郵寄至【82445】高雄市燕巢區橫山路 59 號「樹德科技大學教務處收」，信封空白處請另註明「碩士班甄試通訊報到」。

二、正取生應依指定報到方式，於時間內完成報到手續並繳交相關證件及資料。逾時、逾期未報到或報到手續不完整，本校得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處，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三、正取生報到後仍有缺額或遇有放棄錄取之缺額，通知甄試備取生依序遞補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五)17:00 止。若仍有缺額，其名額流用至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一般生名額招生或遞補。

四、需補繳學位證書正本之應屆畢業生，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請以正式書面方式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五、本校於民國 111 年 8 月中旬前另以書面通知註冊事宜，請收到註冊資料後依規定時間辦理註冊。

捌、注意事項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本校已為考生投保到校口試當日旅遊平安險新台幣壹佰萬元整(依險約為準)。
- 三、本校休學生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違者取消本次報考之錄取資格。
- 四、報名資料請自行檢查備妥，經送達本校後不接受任何理由申請更改報名事項(聯絡方式除外)，不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及報名費用概不退還。
- 五、報名表之地址及電話欄，請務必填寫正確，以免考試相關通知延誤寄達或聯絡。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附表五，簡章第 30 頁)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 六、如遇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本校將於考試前利用本校網站(招生資訊)或新聞媒體公告延期舉行相關事宜。
- 七、申訴案件處理：
 - (一)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如發生招生糾紛或考生發覺考試相關事宜有性別、性別性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差別待遇，得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訴，將依據本校招生特殊事件處理要點辦理。
 - (二)申訴及處理程序：
 1. 放榜前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成績複查截止日前以書面提出申訴。放榜後之權益受損案件，考生應於事件發生日起七日內提出申訴(附表四，簡章第 29 頁)。
 2. 申訴者應為考生本人，應於申訴中載明申訴人姓名、身分證字號、准考證號碼、地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相關之文件及證據後，以雙掛號郵件向本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提出。
 3. 本會接受申訴案件後，應進行狀況瞭解與資料收集，並於兩週內舉行會議。會議不公開舉行，必要時得通知申訴人、關係人與會說明。
 4. 本會決議後應草擬評議書，一週內再提出討論通過，評議書由召集人署名。
 5. 評議書應明確記載事件經過，雙方陳述、評議理由。評議書送請校長核可，並函送申訴人及有關單位。
 - (三)本會對逾越期限之申訴案件，不予受理。
 - (四)在申訴程序中，申訴人對造其利害關係人提出民事訴訟或刑事訴訟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八、若考生對於碩士班甄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經本甄試入學錄取之考生於報到後，應依規定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二、有關錄取生之繳費、註冊相關資料，本校將於 111 年 8 月中旬另行通知。
- 三、本校 111 學年度研究所學雜費收費標準尚未定案，僅提供 110 學年度（如下表及說明或至本校會計室網站查詢）作為參考，實際收費標準應另以 111 學年度公告為準。

110 學年度碩士班一般生收費標準參考表(一年級)

單位：新台幣(元)

系所 項目	資訊學院	管理學院	應用社會學院		設計學院
	資訊管理系 電腦與通訊系 資訊工程系	金融管理系 經營管理研究所	兒童與家庭 服務系	人類性學 研究所	建築與室內設計研究所 應用設計研究所
學費	39,808	38,054	39,808	38,054	39,808
雜費	13,582	8,379	13,582	8,379	13,582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學生團體保險費	546	546	546	546	546
學生活動費	500	500	500	500	500
合計	55,436	48,479	55,436	48,479	55,436

※說明：

- (一)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主要為支應電腦設備費及耗材維修費等。因考量此類課程系上排課及學生選課並非固定於某學期，所以統一於入學第一學年上、下學期各收取新台幣1,000元【四技日間部、四技進修部及碩(博)士班無論是否修習電腦課程】，第二學年以後即便修習電腦課程，亦不再收取。
- (二)學生團體保險費：110 學年度一年保險費新台幣 1192 元，教育部補助新台幣 100 元，故一學年學生自負新台幣 1092 元，每學期為新台幣 546 元。
- (三)學生活動費：
 1. 活動費是專款專用，如各系學會活動、社團活動補助及重大校際活動等，以學生意願自由繳交為原則。
 2. 依據97年5月20日全校19系學生會議紀錄及97年5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紀錄，97學年度起學生活動費由每學期新台幣250元變更為每學年新台幣500元，並於每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3. 110學年度學生活動費為新台幣500元，並於110學年第一學期一次繳交。

- (四)住宿費每學期依下表內容收取。

單位：新台幣(元)

宿舍別	每學期金額
壹軒樓(一宿)	10,000~13,000
貳姿樓(二宿)	10,000
參嵐樓(三宿)	11,000
肆善樓(四宿)	11,000
文薈館	16,000
住宿保證金	3,500

- (五)錄取生如補修大學部學分者，依本校二、四年制進修部收費標準，每學分收取新台幣 1,522 元。

壹、口試

- 一、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具有錄音、錄影功能之器材進入口試試場內，違者該項科目以零分計。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攜帶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如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健保卡或駕照）至指定地點報到，口試報到時未出示者，扣減該科成績3分，至零分為限。
- 三、口試流程：
 1. 考生至指定地點辦理報到（請出示准考證及個人身分證件）。
 2. 考生報到後，至休息室等候，經唱名後，始得進入口試試場內。
 3. 口試開始。
 4. 口試結束。
- 四、考生如口試當天因特殊事故超過原訂報到時間，應於口試最遲報到時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最遲報到時間仍未報到時以棄權論，即不再受理口試，口試成績以零分計，不得有異議。
- 五、**詳細口試報到時間及相關資訊，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
- 六、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提出具有威脅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七、考生不得冒名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並將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八、**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貳、注意事項

- 一、請考生口試當天提早出門，以免延誤報到時間而影響自身權益。
- 二、考試之前或在考試期間，如遇颱風警報或發生重大天然災害時，則依公告順延。告於本校網站或總機語音錄音。
- 三、政府宣布重大防疫措施時，本校配合防疫，於考試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請詳細閱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考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若考生未滿20歲，下列內容請併向考生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告知〉**

一、機構名稱：樹德科技大學。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基於辦理本校各所系科考試相關之試務(134^註)，包含公示姓名榜單)、提供考試成績、招生、分發、證明使用之資(通)訊服務(135)，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136)、教育研究及統計研究分析(157)、學(員)生資料管理(158)、學術研究(159)。

三、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

透過考生個別經由網路、電子郵件、書面、電話、簡訊、通訊軟體及各種必要方式，進行詢問、報名、報到等各種招生入學相關作業，而取得考生個人資料。

四、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特種個資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 基本資料：

識別個人者(C001^註)、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身體描述(C012)、移民情形(C033)之居留證、休閒活動及興趣(C035)、學校紀錄(C051)、資格或紀錄(C052)、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種族或血緣來源(C113)等個人資料類別，內容包括姓名、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或護照號碼、生日、相片、性別、身高、體重、教育資料、緊急聯絡人、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住址、電子郵遞地址、聯絡資訊、工作證明、運動證明方式、退伍軍人證明方式、原住民證明方式、低收入戶證明方式、中低收入戶證明方式等。

(二) 特種個資：

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健康紀錄(C111)及含有特種個資之應考人紀錄(C057)。

五、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

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

(二) 個人資料利用之地區：

臺灣地區(包括澎湖、金門及馬祖等地區)。

(三) 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

除本校各單位（含行政單位、教學單位）外，尚包括旅遊平安險投保公司。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之健康紀錄及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議決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方式：

本校將以寄送書面、電子郵件、簡訊、電話及其他必要方式完成試務作業、考試成績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進行試務、考試成績、錄取、分發、報到、查驗等作業，考生（或緊急聯絡人或家長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之聯絡與相關資訊之發送通知，並提供合作投保公司進行旅遊平安險之投保，基於試務公信的必要揭露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六、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七、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就提供予本校之個人資料，持雙證件正本（其中之一須為國民身分證）或依本校規定程序，向本校以書面行使下列之權利，本校將依個資法規定辦理，惟若本校依法有保存、保密與確保資料完整性之義務時，則不在此限：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 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 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 請求刪除。

考生如欲行使上述個人權益請洽詢本校試務單位（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

八、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如有不實或需變更者，考生應立即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

九、本校得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將個人資料或相關資料提供予相關主管機關或司法機關。

十、除法令另有規定或主管機關另有要求外，若考生向本校提出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但妨礙本校執行職務或完成上開蒐集目的，或導致本校違背法令或主管機關之要求時，本校得繼續蒐集、處理、利用或保留個人資料。

註：法務部頒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代號網址查詢：

<https://goo.gl/CPDhJG>

因應疫情升級相關預備措施

- 一、考量 COVID-19 疫情變化迅速，請考生於考試前及錄取報到前詳加留意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公布之分級警戒及本校公告。
- 二、若因疫情影響，本校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中心公布之分級警戒，公告調整辦理相關事項於本校招生考試服務網後施行。

招生考試服務網 <https://reg.aca.stu.edu.tw/>

- 三、預備措施如下表：（最終辦理方式仍以本校公告為準）

疫 情 升 級 相 關 預 備 措 施		
辦理項目	調整後辦理方式	備註
口 試	取消到校口試	口試時間不到校
成績計算	採「書面資料審查」佔總分 100 分	考生繳交報名資料時請依各系所規定一併繳交書面審查資料。
錄取報到	取消現場報到，全數採通訊報到方式辦理。	通訊報到方式請詳閱簡章第 19 頁。

學士應屆畢業生身份證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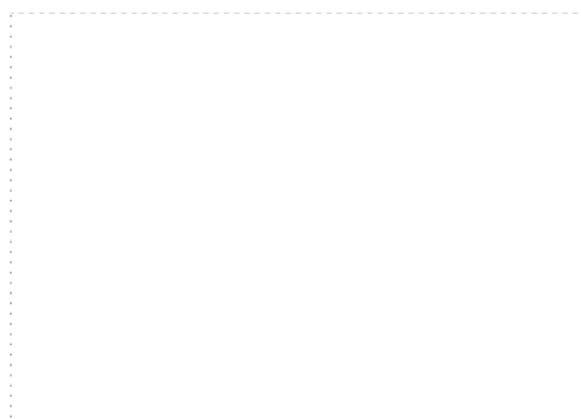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現 就 讀 學 校	(請填學校全銜)												
現 就 讀 部 別	☐ 日間部 ☐ 進修部		現就讀學制	☐ 四年制(學士) ☐ 二年制(學士)									
現就讀系別、年級	系 年級												
備 註													

一、本證明僅供考生參加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考試使用，不做其他用途。

二、本證明僅闡述依本校修業年限規定，考生應可於 110 學年度畢業並取得學士學位證書。

但考生如無法如期畢業，後續權益問題由考生自行負責，與本校無關。

特此證明



【請加蓋日間部或進修部教務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考生姓名	
報考身份別	碩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日()：		
通訊住址	□□□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 郵寄(郵局限時專送寄送) ☐ 傳真：() (請填寫傳真號碼)		(請擇一勾選，未勾選則以郵寄方式回覆)
複查項目			複查得分(考生請勿填寫)
複查項目請打勾	原始得分	加權後實際得分	複查得分 原始得分
☐ 書面資料審查			
☐ 口試			
計申請複查_____科			
考生簽名：_____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各欄請填寫清楚正確。
- 二、「複查得分」及「複查回覆事項」欄位，考生請勿填寫。
- 三、申請複查日期及所須資料，請依簡章第陸條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申請成績複查以 1 次為限。

委 託 書

茲因☐工作忙碌 ☐行動不便 ☐其他（請註明原因：_____），

無法如期親自前往辦理☐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報名作業_____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錄取報到作業_____

☐（請說明）_____

特委託_____持本人身分證件正本、委託書及相關需繳交資料，代為辦理。

此 致

樹德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委託人（請提供身分證件正本查驗）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委託人（簽名）	

被委託人（請出示身分證件正本）

被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被委託人聯絡電話	
被委託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考生申訴書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報考身分別：碩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	
申訴人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手機： () ()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110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 110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 110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捌條第七款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雙掛號郵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考生聯絡方式修改申請表

注意事項：

1. 聯絡方式如有更改，請考生填寫本表，並以傳真方式申請修改；未申請修改，而造成考試相關通知延誤，責任由考生自負。
2. 傳真電話：07-6158020；傳真後確認電話：07-6158000 分機 2006。

申請日期：民國 110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考生聯絡資料變更

更改項目 (請勾選)	更改前	更改後
☐ 通訊地址	□□□	□□□
☐ 電話/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聯絡資料變更

更改項目 (請勾選)	更改前	更改後
☐ 通訊地址	□□□	□□□
☐ 電話/行動電話		

申請人簽名	110 年 月 日	承辦人登錄	110 年 月 日
-------	---------------------	-------	---------------------

境外地區學歷切結書

【請將本切結書，連同相關證明文作影本(裝訂於後)，於報名時一併繳交。】

本人報考樹德科技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所持境外地區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經駐外單位驗證屬實，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之正本。學歷採認所需各項文件與規定，依簡章第 4、5 頁辦理。

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地區學歷資格報考，但若未如期繳交，或經學校查證此境外地區學歷證明不實，或不符合教育部採認標準，願接受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格或已註冊入學者則撤銷學籍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樹德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考生親自填寫)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份別	碩士班一般生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日()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電話	行動電話：日()：							

考生就讀學校資料：

學校地區國別	☐ 大陸地區 ☐ 港澳地區 ☐ 其他境外地區(請填寫)：_____
地點(省/州別)	
學校之外文名稱	
學校之中文譯名	
學系之中文譯名	
學校就讀期間	民國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合計_____年_____個月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樹德科技大學 南北校區配置示意圖

圖例

- 教學建築群
- 宿舍餐廳建築群
- 停車場
- 一銀提款機
- 郵政代辦所
- 郵局提款機
- 輸出中心
- 便利商店
- 7-11
- 書城
- 餐廳

國道十號快速道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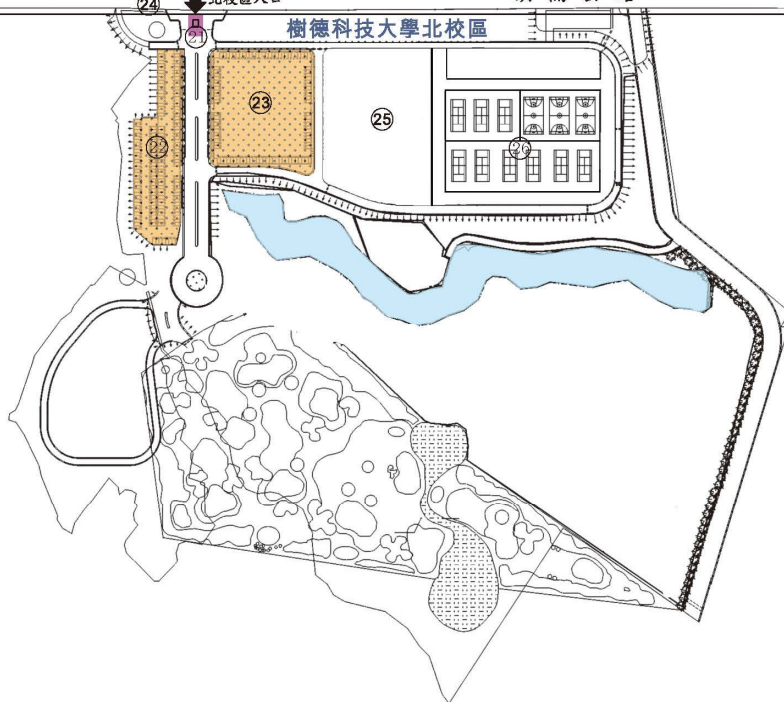
南校區

- ① 多功能禮堂(體育室)
- ② 行政大樓(表藝系、休運系、餐旅系、行政處室、進修部及推廣中心)
- ③ 橫山創意基地(藝管系)
- ④ 設計大樓(設計學院-室設系、視傳系、流設系、產設系、動遊系、電競學程、應設所、建室所、美髮學程、輸出中心、公共事務處)
- ⑤ 圖資大樓(資訊學院-資工系、資管系、電通系、應用社會學院-兒家系、應外系、性學所、圖書館、通識教育學院、NPO發展中心、電算中心、社工學程)
- ⑥ (空橋區)
- ⑦ 管理大樓(管理學院-經管所、金融系、企管系、流通系、休觀系、行銷系、會展系)
- ⑧ 壹軒樓(餐廳、便利商店、健康促進中心)
- ⑨ 貳姿樓(餐廳、7-11超商、諮商與特教資源中心)
- ⑩ 參嵐樓、肆善樓(餐廳、便利商店)
- ⑪ 文菁館(伍服組、課服組、樹德書城、餐廳、體適能中心)
- ⑫ 南校區警衛室
- ⑬ 東側機車停車場
- ⑭ 西側機車停車場
- ⑮ 道南機車停車場
- ⑯ 公車候車亭
- ⑰ 汽車停車場
- ⑱ 運動場、籃球場、排球場
- ⑲ 貳姿樓草坪
- ⑳ 寄情湖(滯洪沉砂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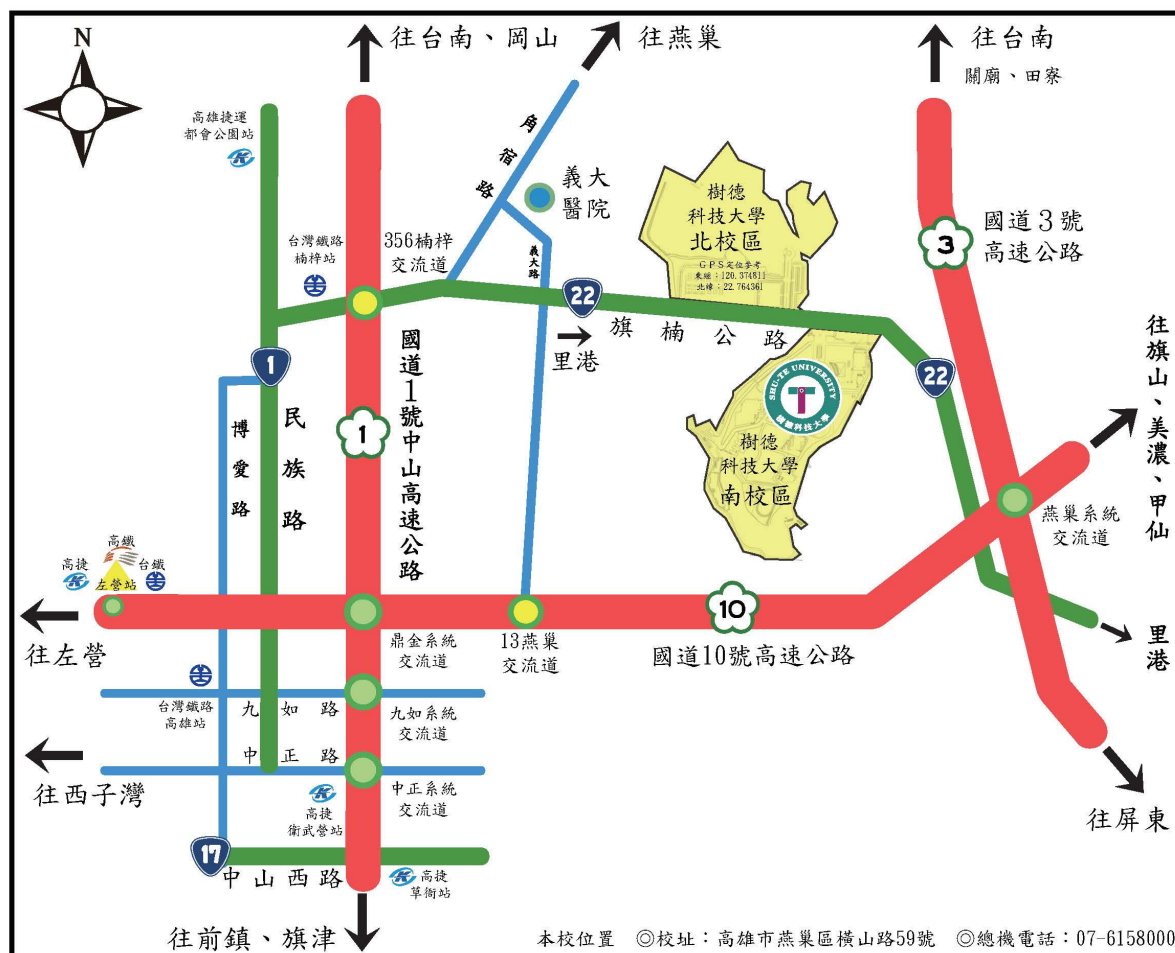


北校區

- ① 北校區警衛室
- ② 機車停車場
- ③ 汽車停車場
- ④ 公車候車亭
- ⑤ 壘球場
- ⑥ 網球場
- 排球場(北)
- 籃球場(北)



樹德科技大學 交通指示圖



高雄市公車與捷運接駁路線及班次說明

- 一、義大客運E03號燕巢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樹德科大站。
 2. (B車)平日往返左營高鐵站→博愛三路口→捷運巨蛋站→大昌醫院→文藻外語大學→至樹德科大站。
 - 二、高雄客運E04號燕巢學園快線：（行走國道）
 1. (A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2. (B車)平日往返捷運左營高鐵站→義守醫學院→至樹德科大。
 - 三、高雄客運E09號(鳳山、燕巢)鳳巢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鳳山衛武營站→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四、高雄客運E10號(小港、燕巢)小燕城市快線：（行走國道）

平日往返捷運小港草衙站→鳳山衛武營→國十高速公路→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五、港都客運7號公車：平日往返加昌站→捷運楠梓加工區站→監理處（捷運都會公園站）→楠陽國小→楠梓火車站→燕巢國中→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燕巢高師大。
 - 六、高雄客運97號公車：平日往返捷運都會公園站→海科大→楠梓站→家樂福→楠梓高中→第一科大西校區→義大醫院→至樹德科大。
 - 七、高雄客運8023號(高雄火車站、旗山)公車：平日往返三民區高雄客運→捷運高雄火車站(國光客運站旁)→大統新世紀→文藻大學→楠梓火車站→經樹德科大→燕巢高應大→旗山客運站。
- （註：經深水班次均可搭乘，未經楠梓之班次請勿搭乘）。



※歡迎各位師生多加下載利用「iBus_高雄」。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建置智慧型手機軟件「iBus_高雄」，提供「公車動態資訊」、「附近站牌」等查詢功能，以及「及時通知功能」如：公車遇事故或車輛拋錨情況等原因，導致公車誤點市府會發送即時通知，以利師生做應對措施。